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对《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进行改扩建，并在 J1 库区改扩建汽车栈台和管廊。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43 万元，总用地面积 9174m²，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m³ 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m³ 固定顶罐 1 个，2000m³ 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m³ 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³，年周转量 38.3 万 t/a。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验收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完工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成立了包括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的验收小组。经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对建设单位在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四、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50222714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示的期限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1日（2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验收情况有宝贵意见、建议或疑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日后环境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5日